

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 1 台 4t/h 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外国语大学

编制日期: 2024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t5fvi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外国语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20000423213833T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河北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河北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 A QY 3A LR 6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805035220000010	BH 0185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全文	BH 0185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0Y3ALR69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旭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6日至2035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环境清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服务、可行性研究；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验收相关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意国际B座15层15-09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9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董明会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220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复核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提标改造）。	P18、P33； P35； P39。
2	结合新修编的“三线一单”文件要求，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P35
3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6-14。
4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用热量，结合用热情况分析采用 4t/h 燃气锅炉替代现有 1.5t/h 燃气锅炉的合理性；补充烟气温度、年排放小时数、排放工况、运行天数等内容；复核天然气用量。	p18； P40、P42； P19。
5	结合低氮燃烧技术工作原理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分析项目锅炉烟气依托原有烟囱的合理性，并分析锅炉烟囱高度合理性。	P41， P24。
6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3-46。
7	核准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46。
8	核准风险物质储存量，完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47。
9	复核“三本账”内容，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51； P52， 见附图附件。
10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 1 台 4t/h 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冰卓	联系方式	15948775113
建设地点	吉林 省（自治区） 长春 市 / 县（区）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净月大街 3568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27 分 33.640 秒， 43 度 49 分 28.1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25.7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3.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产业 业发展规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审批机关：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批复文号：长净管办[2018]30号</p> <p>2、规划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批复文号：吉环环评字[2024]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lt;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开发区按照特色集聚，统筹布局的原则，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两轴一带十三区”的空间布局，形成双轴引领，一带联动，十三区协同的态势，“两轴”即生态大街文化创意发展轴、聚业大街科技创新发展轴，“一带”即山水林文化旅游产业带，“十三区”即商务服务集聚区、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影视文创产业集聚区、科教文化区、科创谷、伊通河滨水文创产业区、文旅体验功能区、国际会议度假服务区、净月潭旅游休闲度假区、新湖高科技产业区、田园文创功能区、小合台高科技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3568号，位于科教文化区。项目为吉林外国语学院配套建设热水锅炉，属于大学配套工程，符合产业规划。项目排放污染物较少，不会对区域规划的产业布局产生影响。故本项目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有效可行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的禁止或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故本项目符合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1 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开发区主要产业为电子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光电技术、生物医药、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文化产业，重点发展影视文旅、生命健康、数字经济“3”大主导产业，培育现代农业与智能制造“2”大前瞻产业，夯实科教研发、金融商务和生态经济“3”大支撑产业。	符合。 本项目为吉林外国语大学配套建设热水锅炉，属于大学配套工程，为开发区主要发展产业。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3.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4.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养殖场，项目新建1台4t/h天然气热水锅炉。
	限值开发建设活动	1.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2.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符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用及外商投资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除上述现有项目外，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 2.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	符合。 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后依托现有16m排气筒达标排放，可以达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项目废水通过管网集中

			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排放。
		现有资源提标升级改造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符合。项目新建 1 台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
		新增能源排放限值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倍量置换，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符合。项目燃气锅炉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储存行业。
		企业环境风险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	符合。 企业将在运营期编制应急预

	防控要求	<p>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p> <p>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案，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体系。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p> <p>2.积极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严格限制不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高水耗高能耗的企业入驻，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同时入区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工艺和管理手段减少水耗，节约用水。</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ath>\leq 10\text{m}^3/\text{万元}</math>；</p> <p>4.规划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10%。</p>	符合。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企业。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以水定产，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leq 1.5\text{t标煤}/\text{万元}$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11月30日），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5%左右，提升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	符合。项目锅炉为1台4t/h天然气热水锅炉。

		<p>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p> <p><b>（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b></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p> <p>根据“三线一单”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p> <p><b>（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2023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颗粒物、氮氧化物因子能够满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p> <p>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地表功能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7日发布的《2024年5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p>		

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伊通河的相关数据可知，水质监测结果相较上月污染无变化，去年同期相比污染无变化。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锅炉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在运营期消耗水、电等资源，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电由项目所在地高压电网提供，不存在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故本项目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2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

		<p>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ub>c</sub>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VOC<sub>c</sub>排放的建设项目。</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ub>c</su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ub>c</sub>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ub>c</sub>）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长春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不涉及燃煤。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p>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三线一单”要求。</p> <p>2、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 3568 号，吉林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服务中心东侧锅炉房内，锅炉房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27'33.640”、北纬 43°49'28.172”。根据《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p>			

二类功能区，地表水伊通河环境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功能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整体较好；项目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不低于8m高烟囱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100%。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资源生态补给区，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锅炉补水，利用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设所占区域为现有空地，不新增占地。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土地和水资源尚有余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提出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3 长春市生态环境环境准入清单**

#### 一、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松花江流域）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流域严格控制的建设项目。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石头口门、新立城、农安县两家子等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要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	/
	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下逐步退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p>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p> <p>实施重点于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于流域面积20平方km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p> <p>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p> <p>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p> <p>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p>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p>	<p>符合，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p> <p>本项目选址周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p>
资源利用要求	<p>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新立城水库对伊通河、饮马河生态放流参照《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4号)、《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饮马河(不含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7号)确定。</p> <p>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b>二、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b>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p>	<p>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建设不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p>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符合。项目锅炉为1台4t/h天然气热水锅炉。</p>

		<p>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p>	符合，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环境质量目标	<p>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p>	符合。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p>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符合，本项目锅炉为1台4t/h天然气热水锅炉。	
		<p>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p>	锅炉烟气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p>	本项目不涉及。	
		<p>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本项目不涉及。	
		<p>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p>	符合，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p>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p>	本项目不涉及。	
		<p>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p>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p>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p>	符合。企业将在运营期编制应急预

管控	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案，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体系。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符合，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用水量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符合，项目占地为现有空地，不会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工艺简单，耗能低。

### 3、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22010220002，与本项目相关的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4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10220002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符合，本项目为不属于重点行业；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不设置堆场
			环境风险防控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	1.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 2.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3 开发区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

				<p>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 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开发效率	<p>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锅炉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符合吉林省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总体要求。</p> <p><b>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产业结构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规定中的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加快城镇化建设的产业政策及要求。</p> <p>2、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p>					

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5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符合。本项目为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煤，无煤炭消耗。</p>
---	------------------------------------

<p>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建设喷淋雾化系统等除尘抑尘设施，进行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同步使用。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p>	<p>符合。</p>
---	------------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p>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对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加快推进扩容工程建设，尽快解决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造成的城市生活污水溢流问题。7月底前，完成西部、兴隆山、翟家、东新开河、北十条、九台扩建等重点污水处理厂调试达标工作。12月底前，建成并稳定达标运行农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北郊提标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北郊三期、南部扩建、芳草街等重点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下游应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p>	<p>符合。本项目废水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需求。</p>
--	---

<p>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年底前，要完成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各乡镇应结合实际，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生态处理、转运等方式，分类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厂、网、站一并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特别是榆树市、公主岭市等建设进展相对滞后的地区应在建设过程中采取转运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期内污水得到处理。鼓励以县（市）区、开发区为单位整体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加快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二次网管建设，增强污水收集能力。</p>	<p>符合。本项目周围城市给排水管网设施配套齐全。</p>
---	-------------------------------

<p>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要统筹考虑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p>	<p>符合。本项目不建设污水站。</p>
<p>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p>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其建立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管控企业。</p>
<p>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指南》要求,在初步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的基础上,完善分区成果,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p>	<p>符合。项目厂区防渗硬化。</p>
<p><b>三、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位于大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4a类区,项目拟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境功能区划。</p>	
<p><b>四、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3568号,吉林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服务中心东侧锅炉房内。锅炉房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25°27'33.640"、北纬43°49'28.172"。锅炉房东侧、南侧均为学生公寓,西侧为大学生服务中心,北侧为学生公寓。学院东侧50m处为万科班芙花园,南侧12m处为月潭半山洋房,西侧隔净月大街113m为吉林财经大学,北侧隔金河街33m处为国信美邑三期、32m处为财苑家园。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征地和占用耕地等问题,厂址地点交通便利,原材料、产品运输方便,满足环保要求。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且企业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p>	

## 六、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建设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 1 台 4t/h 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 3568 号，吉林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服务中心东侧锅炉房内。锅炉房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27'33.640"、北纬 43°49'28.172"。锅炉房东侧、南侧均为学生公寓，西侧为大学生服务中心，北侧为学生公寓。<u>学院东侧 50m 处为万科班芙花园，南侧 12m 处为月潭半山洋房，西侧隔净月大街 113m 为吉林财经大学，北侧隔星河街 33m 处为国信美邑三期、32m 处为财苑家园。</u>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卫星图详见附图 4，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四周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5。</p> <p><b>2、工程组成</b></p> <p><u>目前校区供热由现有 3 台 10t/h 及 2 台 4t/h 的燃气常压锅炉供给，浴池热水原环评是由 1 台 1.5t/h 燃气常压锅炉供给（1 台 1t/h 的燃气常压锅炉备用），并且也实际建设 1 台 1.5t/h 燃气常压锅炉和 1 台 1t/h 的燃气常压备用锅炉，原有 1 台 1.5t/h 天然气常压洗浴用热水锅炉，由于长期不用，且年久失修、学校学生人数增加，供热水能力不足，不能满足现有用热需求，因此将原有 1 台 1.5t/h 洗浴用热水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4t/h 热水锅炉用于学校浴池用水加热，能够满足项目用热需求。</u></p> <p>锅炉房占地面积 253.93m<sup>2</sup>，建筑面积 253.93m<sup>2</sup>，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内空地建设锅炉，安装 1 台 4t/h 的低氮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用于学校浴池用水加热，<u>年燃烧天然气量约为 37.8 万 m<sup>3</sup></u>，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院区内不设天然气储存设施。目前管网已全部铺设完毕，能够满足项目需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6 主要构筑物及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建设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区域</th> <th style="width: 70%;">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锅炉房</td> <td>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253.93m<sup>2</sup>，建筑面积 253.93m<sup>2</sup>，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4t/h 的低氮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用于学校浴池用水加热，年燃烧天然气量约为 37.8 万 m<sup>3</sup>，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td> </tr> </tbody> </table>	建设类型	区域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锅炉房	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253.93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3.93m <sup>2</sup> ，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4t/h 的低氮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用于学校浴池用水加热，年燃烧天然气量约为 37.8 万 m <sup>3</sup> ，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
建设类型	区域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锅炉房	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253.93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3.93m <sup>2</sup> ，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4t/h 的低氮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用于学校浴池用水加热，年燃烧天然气量约为 37.8 万 m <sup>3</sup> ，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					

		管道供给，院区内不设天然气储存设施。
储运工程	燃气供应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院区内不设天然气储存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暖	项目本身无需供热，院区供热采用现有锅炉供热
	供电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项目锅炉烟气依托现有 1 根 16m 高的烟囱排放
	噪声	对产噪设备做独立基础、安装减震垫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常压天然气热水锅炉	1	4t/h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来源
1	天然气	37.8 万 m <sup>3</sup> /a	外购
2	软水剂	0.3t/a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天然气：天然气为无色、无味、无毒。相对密度 0.45（水=1）、0.7174kg/Nm<sup>3</sup>（空气=1），不溶于水，燃烧热为 8000-8500kJ/mol，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下限 5%，爆炸上限 15%，主要用途是作燃料，可制造炭黑、化学药品和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锅炉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指标满足 GB17820-2018《天然气》中二类标准，天然气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9 天然气技术指标表

组分	CH <sub>4</sub>	C <sub>2</sub> H <sub>6</sub>	C <sub>3</sub> H <sub>8</sub>	CO <sub>2</sub>	H <sub>2</sub> S	总 S	N <sub>2</sub> +H <sub>2</sub>
含量	96.889 %	0.806%	0.11%	≤3%	≤200mg/m <sup>3</sup>	≤100mg/m <sup>3</sup>	0.01%
密度	0.762kg/m <sup>3</sup>			比重	0.589		

低位热值	35386kJ/m <sup>3</sup> (8452kcal/m <sup>3</sup> )	爆炸上限	15.2%
高位热值	39256kJ/m <sup>3</sup> (9376kcal/m <sup>3</sup> )	爆炸下限	5.1%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锅炉不设置软化水装置，定期向锅炉内投放软水剂，不需对锅炉进行定期清洗。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燃料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9.86t/万立方米-原料计算，则项目燃气热水锅炉年燃天然气 37.8 万 m<sup>3</sup>，年运行 252d，则燃气热水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1.479m<sup>3</sup>/d(372.708m<sup>3</sup>/a)，故热水锅炉用水量为 1.74m<sup>3</sup>/d(438.48m<sup>3</sup>/a)。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 (2) 排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为锅炉排污水。锅炉废水根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燃料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9.86t/万立方米-原料计算，则项目热水锅炉年燃天然气 37.8 万 m<sup>3</sup>，年运行 252d，则热水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1.479m<sup>3</sup>/d(372.708m<sup>3</sup>/a)，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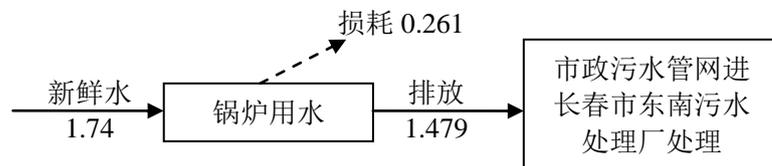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当地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日常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现有燃气锅炉供给，可满足供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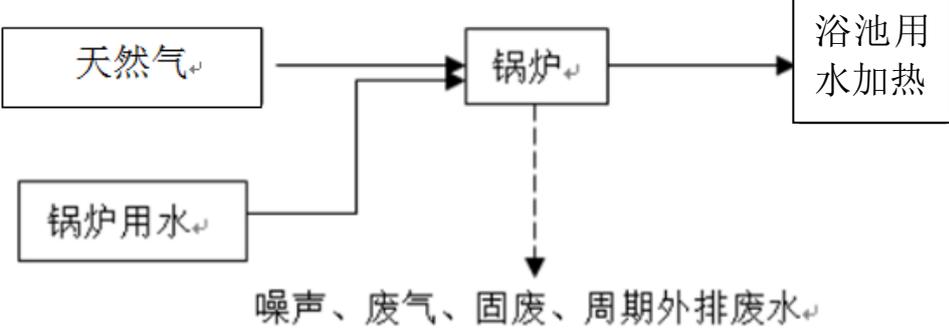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不新增劳动人员，人员为院区内部调派，单班制，每班 9h，年工作 252d。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锅炉安装于院区大学生服务中心东侧锅炉房内，锅炉房地面硬化处理，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址的自然条件和工程的生产性质，在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以满足生产工艺流程，满足安全、卫生、经济及环境保护等为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及现状，节约用地，并考虑到发展的可能性，合理进行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燃气热水锅炉供热系统主要由燃烧系统、风烟系统、供水及供热系统组成。

**燃烧系统：**天然气管道经设在院内锅炉房的燃气阀间调压至 150kPa，由地下管道接至锅炉房燃气管，燃气管上设有隔断阀、手动阀、过滤器及流量调节电磁阀，经计量后接至锅炉的燃烧器。

**风烟系统：**锅炉尾部排出烟气经尾部烟道由烟囱直接排出。

**供水及供热系统：**因锅炉水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蒸汽损失及锅炉排水，故需对锅炉进行补水。锅炉补水为自来水，不设软化水装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产污环节

### (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及装修，施工期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本项目设备的安装会产生明显噪声，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和绿化阻隔后，能够满足（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明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结束后，污染即行消失。

### (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为锅炉排污水。锅炉废水根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燃料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9.86t/万立方米-原料计算，则项目热水锅炉年燃天然气 37.8 万 m<sup>3</sup>，年运行 252d，则热水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1.479m<sup>3</sup>/d（372.708m<sup>3</sup>/a），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 (2) 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4t/h 低氮天然气热水锅炉用于院区浴池热水加热，锅炉年运行 252d，每天运行 5h，年燃烧天然气量约为 37.8 万 m<sup>3</sup>。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锅炉烟气经现有 1 根 16m 高的烟囱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烟尘 17.67mg/m<sup>3</sup>、SO<sub>2</sub>14.76mg/m<sup>3</sup>、NO<sub>x</sub>68.64mg/m<sup>3</sup>，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风机及泵类等设备噪声，其声压级在 85-105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10 各噪声源的平均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dB（A））
1	水泵	1	频发	90-105
2	风机	1	频发	85-95

以上产噪设备均位于锅炉房内，噪声经过锅炉房隔声后排放至周围环境。

	<p>(4)固体废物</p> <p>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项目无固废产生。</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学校概况</p> <p>吉林外国语大学始建于 1995 年，名为吉林省华侨外国语专修学院；1999 年，更名为吉林华侨外语职业学院，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2003 年，更名为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升格为本科院校；2017 年，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8 年更名为吉林外国语大学。目前校区供热由现有 3 台 10t/h 及 2 台 4t/h 的燃气常压锅炉供给，浴池热水原环评是由 1 台 1.5t/h 燃气常压锅炉供给（1 台 1t/h 的燃气常压锅炉备用），并且也实际建设 1 台 1.5t/h 燃气常压锅炉和 1 台 1t/h 的燃气常压备用锅炉，但浴池实际用水是外购热水，并且由于锅炉建设时间较久远，1.5t/h 燃气常压锅炉长期未使用且年久失修，目前已经拆除。</p> <p>2、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1）学校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吉林大学编制《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文号：长环净建（表）备函[2016]52 号，备案意见的函详见附件。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长环净验[2016]161 号，验收意见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环评批复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一、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区净月大街 365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占地面积 6077.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542.14 平方米，2014 年已建成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方式为：</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区净月大街 365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占地面积 6077.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542.14 平方米，2014 年已建成投入使用。</p>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1、师生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下水管网，最终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td> </tr> </tbody> </table>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p>一、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区净月大街 365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占地面积 6077.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542.14 平方米，2014 年已建成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方式为：</p>	<p>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区净月大街 365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占地面积 6077.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542.14 平方米，2014 年已建成投入使用。</p>	<p>1、师生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下水管网，最终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p>一、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区净月大街 365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占地面积 6077.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542.14 平方米，2014 年已建成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方式为：</p>	<p>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区净月大街 365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占地面积 6077.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542.14 平方米，2014 年已建成投入使用。</p>						
<p>1、师生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下水管网，最终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2、两台 1.5t/h(一开一备)的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11 米高的烟囱直接排放。	1 台 1.5t/h 已拆除; 1 台 1t/h (已停用), 锅炉烟囱 16m 高。
根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结论,鉴于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三同时”等环境管理要求、环境影响程度较低、无环境安全隐患、无环境信访问题,我局原则同意对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进行备案,你单位应尽快组织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表12 环评验收意见落实情况及现存环境问题**

验收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现存环境问题
一、项目环保验收档案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的各项指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意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验收通过	无
二、项目单位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避免扰民事件发生。	已落实	无

(2) 学校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长环净建(表)[2018]23 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表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一、同意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建设。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2018 年 11 月建成使用
二、项目概况:拟建项目位于净月大街 3658 号,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原由泵房北侧,新建锅炉房占地面积 550 平方米,安装 3 台 10t/h 常压燃气锅炉为校区供热。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位于净月大街 3658 号,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原由泵房北侧,新建锅炉房占地面积 550 平方米,安装 3 台 10t/h 常压燃气锅炉为校区供热。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须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燃气锅炉排放的软化废水须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	已落实。燃气锅炉排放的软化废水能够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

厂。	南污水处理厂。
3、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已落实。产噪设备处增设减振垫、安装隔声罩，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4、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燃气锅炉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锅炉房东北角，地面采取防渗硬化。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p>(3) 学校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长环净建（表）[2021]2 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p>	
<b>表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b>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一、本项目为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净月大街 3568 号，吉林外国语大学内。本项目新增锅炉房一座，建筑面积 228.41m <sup>2</sup> ，安装 2 台 4t/h 的燃气常压锅炉（一用一备）及配套建设独立烟道等辅助设施，为学校宿舍楼供热，供热面积 40213.59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我局原则同意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净月大街 3568 号，吉林外国语大学内。本项目新增锅炉房一座，建筑面积 228.41m <sup>2</sup> ，安装 2 台 4t/h 的燃气常压锅炉（一用一备）及配套建设独立烟道等辅助设施，为学校宿舍楼供热，供热面积 40213.59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2、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已落实。产噪设备处增设减振垫、安装隔声罩，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三、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	---------------------------------------

3、现有污染源情况及措施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伊通河。

根据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5日出具的吉林外国语大学废水、废气监测报告（监测报告见附件），项目院区污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pH: 7.77、COD: 115mg/L、BOD<sub>5</sub>: 28mg/L、SS: 10.33mg/L、氨氮: 1.044mg/L、溶解性总固体: 1.049mg/L、总磷: 0.052mg/L。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伊通河。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院区现有 6 台常压天然气锅炉，其中 3 台 10t/h 常压天然气锅炉锅炉烟气分别经 3 根 16m 高烟囱（排气筒 1、2、3）排放、2 台 4t/h 的燃气常压锅炉锅炉烟气分别经 2 根 18m 高烟囱（排气筒 5、6）排放、1 台 1.5t/h 燃气常压锅炉已拆除、1 台 1t/h 燃气常压锅炉已停用。无法对其进行监测。

根据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5日出具的吉林外国语大学废水、废气监测报告（监测报告见附件），项目院区锅炉排气筒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1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量	含氧量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 <sup>3</sup> /h	%	-		
排	1次	9.2	10.2	0.03 9	15	17	0.06 3	58	64	0.244	421 5	5.2	<1

气筒 1	2次	9.3	10.3	$\frac{0.03}{9}$	15	17	$\frac{0.06}{3}$	55	61	0.232	$\frac{422}{1}$	5.2	<1
	3次	9.2	10.3	$\frac{0.03}{9}$	14	16	$\frac{0.05}{9}$	56	62	0.236	$\frac{421}{9}$	5.3	<1
排气筒 2	1次	9.6	10.8	$\frac{0.04}{4}$	18	20	$\frac{0.08}{3}$	65	73	0.299	$\frac{459}{8}$	5.4	<1
	2次	9.8	11.0	$\frac{0.04}{5}$	18	20	$\frac{0.08}{2}$	67	75	0.306	$\frac{456}{2}$	5.4	<1
	3次	9.7	10.9	$\frac{0.04}{4}$	16	18	$\frac{0.07}{3}$	66	74	0.302	$\frac{457}{9}$	5.4	<1
排气筒 3	1次	8.8	9.7	$\frac{0.03}{3}$	17	19	$\frac{0.06}{3}$	52	58	0.192	$\frac{369}{4}$	5.2	<1
	2次	8.6	9.5	$\frac{0.03}{1}$	16	18	$\frac{0.05}{8}$	52	58	0.190	$\frac{364}{8}$	5.2	<1
	3次	8.8	9.7	$\frac{0.03}{2}$	17	19	$\frac{0.06}{2}$	52	58	0.191	$\frac{366}{6}$	5.2	<1
排气筒 5	1次	9.9	11.0	$\frac{0.04}{4}$	17	19	$\frac{0.07}{5}$	59	66	0.260	$\frac{441}{1}$	5.3	<1
	2次	9.9	11.0	$\frac{0.04}{4}$	18	20	$\frac{0.07}{9}$	60	67	0.264	$\frac{440}{2}$	5.3	<1
	3次	9.8	11.0	$\frac{0.04}{3}$	17	19	$\frac{0.07}{5}$	59	66	0.260	$\frac{440}{8}$	5.4	<1
排气筒 6	1次	8.4	9.2	$\frac{0.03}{4}$	19	21	$\frac{0.07}{6}$	55	61	0.221	$\frac{401}{5}$	5.1	<1
	2次	8.6	9.5	$\frac{0.03}{5}$	19	21	$\frac{0.07}{7}$	55	61	0.223	$\frac{405}{5}$	5.2	<1
	3次	8.5	9.4	$\frac{0.03}{4}$	20	22	$\frac{0.08}{1}$	55	62	0.225	$\frac{402}{6}$	5.2	<1

由监测数据可知，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采取消声、减振、厂房车间隔设置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根据吉林省清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7月10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及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西侧净月大街一侧、项目北侧金河街一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厂家回收。

### 4、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简化

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52220000423213833T001Q，有效期为 2022 年 05 月 16 日-2027 年 05 月 15 日。

#### 5、现存环境问题及改正措施

项目已拆除 1 台 1.5t/h 燃气常压锅炉，锅炉烟囱 16m 高，烟囱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学生公寓（7 层，高约 21m），不能满足 BG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米”的要求，需整改，加高至 24m。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b>							
	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评价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7日发布的《2024年5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伊通河的相关数据。							
	111个国家考核断面中，辽河源断面不具备采样条件未监测，本月共监测110个断面。其中，I~II类水质断面38个，占34.5%；III类51个，占46.4%；IV类14个，占12.7%；V类7个，占6.4%；无劣V类水质断面。							
	同比上年，18个断面水质好转，占16.4%；17个断面水质下降，占15.5%；75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68.2%。环比上月，13个断面水质好转，占11.8%；25个断面水质下降，占22.7%；71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64.5%。							
	<b>表16 吉林省2024年5月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b>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II	→	↓
			靠山大桥	V	IV	V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x”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表示采测分离审核后数据未反馈。“↑”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根据上表可知，伊通河各断面水质状况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b>2.环境空气质量概况</b>								
（一）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来源为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2023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17 2023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 单位：u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2%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2.5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2	160	82.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所有基本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二)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NO<sub>x</sub>，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故本次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对于其他特征污染物进行了补充监测。

#### (1) 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故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区域长春市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见下表和附图2。

**表1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及距离	说明
1#	厂区下风向1.2km处	东北1.2km	本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2) 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TSP、NO<sub>x</sub>共2项指标。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清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4年07月09日-07月11日

(4) 评价标准

TSP、NO<sub>x</sub>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5)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I<sub>i</sub>—第i种污染物占标率，%；

C<sub>i</sub>—第i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sup>3</sup>；

C<sub>o</sub>—第i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sup>3</sup>。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要求。

(6) 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19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

NO <sub>x</sub> 、TSP 日均值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日均值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超 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NO <sub>x</sub>	0.015	0	18.75	达标
	TSP	0.090-0.097	0	32.33	达标
NO <sub>x</sub> 小时均值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超标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NO <sub>x</sub>	0.010-0.019	0	9.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TSP、NO<sub>x</sub>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空气质量较好。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与评价**

(1) 监测点的布设

为了掌握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在项目边界外1m处及敏感点处共布设了8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4。

(2) 监测时间与单位

监测单位：吉林省清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4年07月10日及2024年08月14日

(3) 评价标准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2类声功能区，故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西侧毗邻长春市城市交通主干路-净月大街、项目北侧毗邻长春市城市交通次干路-金河街，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声功能区分类/4类声功能区“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故项目西侧净月大街一侧、项目北侧金河街一侧执行4a类区标准。

(4) 现状评价结果及其分析

表20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7.10	N1#厂界东侧 1m 处	52	43
	N2#厂界南侧 1m 处	50	40
	N3#厂界西侧 1m 处	51	41
	N4#厂界北侧 1m 处	52	41
	N5#敏感点万科班芙花园小区	52	42
	N6#敏感点万科班芙花园小区居民楼 3 层处	51	40
	N7#敏感点月潭半山洋房小区	52	42
	N8#敏感点月潭半山洋房小区居民楼 3 层处	51	41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及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西侧净月大街一侧、项目北侧金河街一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由此可见，声环境质量较好。

	<p><b>4、地下水环境质量概况</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p> <p><b>5、土壤环境质量概况</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场地做防渗硬化处理，故本次不开展土壤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 3568 号，吉林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服务中心东侧锅炉房内。锅炉房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27'33.640"、北纬 43°49'28.172"。锅炉房东侧、南侧均为学生公寓，西侧为大学生服务中心，北侧为学生公寓。学院东侧 50m 处为万科班芙花园，南侧 12m 处为月潭半山洋房，西侧隔净月大街 113m 为吉林财经大学，北侧隔金河街 33m 处为国信美邑三期、32m 处为财苑家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如下。</p>

表21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0	60	国信美邑	3284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区	北侧	60m
	0	66	财苑家园	25487		北侧	66m
	350	0	富奥斯坦利小镇	18654		东侧	350
	/	/	万科班芙花园	45897		东侧	紧邻
	/	/	月潭半山洋房	15820		南侧	紧邻
	0	440	万科惠斯勒小镇	14456		南侧	440m
声环境	/	/	东山屯	109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类、4a类区	东侧	紧邻
	/	/	万科班芙花园	45897		东侧	紧邻
	/	/	月潭半山洋房	15820		南侧	紧邻
地表水	伊通河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西侧	7925m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所在地及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 4.1.3 条：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SS	400	

**表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一级 A）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COD	5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8）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sub>2</sub>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 3568 号，吉林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服务中心东侧锅炉房内，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项目执行东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项目西侧净月大街一侧、项目北侧金河街一侧执行 4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可知：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颗粒物，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规定：“锅炉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10吨/小时(7兆瓦)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10吨/小时(7兆瓦)以下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新安装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院区现有3台10t/h、2台4t/h及1台1t/h的燃气常压锅炉，合计出力43t/h，共设立6根锅炉烟气排气筒，锅炉烟气排放口均为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伊

通河。该污水处理单位已取得了水污染物问题控制指标，故本项目无需另申请水污染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氮氧化物（NO<sub>x</sub>）：0.3535t/a、二氧化硫（SO<sub>2</sub>）：0.076t/a、颗粒物：0.091t/a。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为：化学需氧量（COD）：0.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数值如下：氮氧化物（NO<sub>x</sub>）：0.3535t/a、二氧化硫（SO<sub>2</sub>）：0.076t/a、颗粒物：0.09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及装修，施工期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本项目设备的安装会产生明显噪声，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和绿化阻隔后，能够满足（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明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结束后，污染即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废水</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6 废水源强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排污环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规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排污水 372.708m<sup>3</sup>/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4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4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去向</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纬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W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总排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450418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824256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污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BOD<sub>5</sub>、SS、氨氮，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源强核算过程</b></p> <p>项目排水为锅炉排污水。</p> <p>锅炉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锅炉废水产排污系数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8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等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末端治理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蒸汽/热水/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类型锅炉（锅内水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6（锅炉排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锅炉排污水 372.708m <sup>3</sup> /a	COD	80.492	0.030	80.492	0.030	间歇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	125.45041859°	43.82425602°	市政污水管网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	COD、BOD <sub>5</sub> 、SS、氨氮，1次/年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全部类型锅炉（锅内水处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t/万立方米-原料	9.86（锅炉排污水）	/					化学需氧量	g/万立方米-原料	79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锅炉排污水 372.708m <sup>3</sup> /a	COD	80.492	0.030	80.492	0.030	间歇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	125.45041859°	43.82425602°	市政污水管网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	COD、BOD <sub>5</sub> 、SS、氨氮，1次/年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全部类型锅炉（锅内水处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t/万立方米-原料	9.86（锅炉排污水）	/																																																						
				化学需氧量	g/万立方米-原料	790																																																							

项目燃气热水锅炉年燃天然气 37.8 万 m<sup>3</sup>，年运行 252d，则燃气热水锅炉排污水为 1.479m<sup>3</sup>/d（372.708m<sup>3</sup>/a），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 (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的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伊通河与南绕城高速公路交汇处，伊通河以东，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目前运行稳定。主要负责长春净月开发区以及南部新城部分区域污水处理工作,服务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超 30 万人。厂区总面积 23.28 公顷。东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12 年 6 月通水运行，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主要采用“底曝氧化沟+混合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016 年 7 月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及扩建， 2019 年改造完成，总设计规模达到 15 万 t/d，东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 COD<sub>Cr</sub>: 360mg/L、BOD<sub>5</sub>: 180mg/L、SS: 240mg/L、NH<sub>3</sub>-N: 30mg/L、TN: 40mg/L、TP: 7mg/L，出水水质达到《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北京地标 B 标准，尾水作为生态水直接排入伊通河南南段，用来提高水体流动性，同时东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也作为公园的生态用水和景观用水，实现水的综合利用。当前东南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量约 7.85 万 t/d，出水稳定，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监控数据实时上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排水量约为 1.479m<sup>3</sup>/d（372.708m<sup>3</sup>/a），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负荷，且污水排放量较小。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在其可接受范围内。故本项目可依托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可行。

(4)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29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外排废水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每年监测一次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2、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

本项目拟安装 1 台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年运行 252d，5h/d，年燃天然气量 37.8 万 m<sup>3</sup>/a。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经现有 1 根 16m 高烟囱排放。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详见下表。

表30 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出口内 径(m)	烟气量 (m <sup>3</sup> /h)	温度 (℃)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经度	纬度						
DA001	1#锅炉 排气筒	125.45015 037°	43.824426 31°	16m	0.5	4087.30	110	锅炉	烟尘、 SO <sub>2</sub> 、 NO <sub>x</sub>

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源强核算过程

① 烟气量

根据《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其废气量排污系数为 136259.17Nm<sup>3</sup>/万 m<sup>3</sup>·原料，本项目烟气量为 5.15×10<sup>6</sup>Nm<sup>3</sup>/a。

② 颗粒物（烟尘）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1994 年修订），其烟尘量产污系数为 2.4kg/万 m<sup>3</sup> 原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 0.091t/a，产生浓度为 17.67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72kg/h。

③SO<sub>2</sub>、NO<sub>x</sub>

根据《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SO<sub>2</sub>产污系数为 0.02S，根据《天然气国家标准（GB17820-2018）》中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可知，本项目天然气（二类）含 S 量为 100mg/m<sup>3</sup>，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76t/a；NO<sub>x</sub>产污系数为 18.71，NO<sub>x</sub>产生量为 0.707t/a。

表31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m <sup>3</sup> /万 m <sup>3</sup> -原料	136259.17
				氮氧化物	kg/万 m <sup>3</sup> -原料	18.71
				二氧化硫	kg/万 m <sup>3</sup> -原料	0.02S

根据《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新建燃气锅炉宜使用符合低氮燃烧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可知，燃油/燃气锅炉一般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如还未实现达标排放，可采用 SCR 烟气脱硝技术。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后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32 本项目建成后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烟气量 (N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放前		排放后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	5.15×10 <sup>6</sup>	颗粒物	17.67	0.091	17.67	0.091
		SO <sub>2</sub>	14.76	0.076	14.76	0.076
		NO <sub>x</sub>	137.28	0.707	68.64	0.3535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91t/a、SO<sub>2</sub>：0.076t/a、NO<sub>x</sub>：0.3535t/a，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17.67mg/m<sup>3</sup>、SO<sub>2</sub>：14.76mg/m<sup>3</sup>、NO<sub>x</sub>：68.64mg/m<sup>3</sup>，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附录 A，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33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废气产生量 (m³/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m³/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	颗粒物		0.091	17.67	0.072	低氮燃烧,效率50%	是	5.15 × 10 <sup>6</sup>	0.091	17.67	0.072	有组织	DA004
	SO <sub>2</sub>	5.15 × 10 <sup>6</sup>	0.076	14.76	0.060				0.076	14.76	0.060		
	NO <sub>x</sub>		0.707	137.28	0.561				0.3535	68.64	0.281		

**表34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经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性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A004	锅炉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5.45015037°	43.82442631°	16m	0.5	1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NO <sub>x</sub> 每月监测一次、其他指标每年监测一次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

**表35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7.67	0.072	0.091
		SO <sub>2</sub>	14.76	0.060	0.076
		NO <sub>x</sub>	68.64	0.281	0.3535
项目完全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91
		SO <sub>2</sub>			0.076
		NO <sub>x</sub>			0.3535

1.3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低氮燃烧器主要原理为：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降低，NO<sub>x</sub> 减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7：“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现有 1 根 16m 高烟囱排放，排放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内容可知：“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米”，项目锅炉烟囱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学生公寓（7 层，高约 21m），因此，项目依托现有锅炉烟囱 16m 不能满足要求，项目烟囱高度应为 24m。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均达标，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且补充监测因子根据现状监测可知，NO<sub>x</sub> 指标日均值、小时均值全部达标，评价区各点位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锅炉烟气经现有 1 根 16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已得到有效地处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及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单设备噪声级在 85~105dB（A）之间，源强叠加为 105.41dB（A），项目各种噪声皆来自于生产车间内。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36 噪声源调查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类型及运行时段
1	水泵	90-105	1	锅炉房	基础减震隔声	频发，昼间连续8小时
2	风机	85-95	1			

表37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锅炉房	风机	105	3	-4.8	0.5	2	17.3	8	7.7
	水泵	95	-1	-5.3	0.5	6	17.8	4	7.2

注：表中坐标以锅炉房中心（125.45015574，43.82449210）为坐标原点，东侧为 X 轴正方向，南侧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首先室内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预测采用点源公式预测到距离室内边界1m处声压级,再等效为室外声压级,再用室外衰减公式预测至预测点噪声。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A);

$L_p(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表38 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结果表

声源名称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声压级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风机	98.98	80.24	86.94	87.27	25	74.03	55.63	63.40	62.74	1
水泵	79.44	69.99	82.96	77.85						

④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点万科班芙花园小区	敏感点月潭半山洋房小区
声压级	74.03	55.63	63.40	62.74	74.03	55.63
距离 (m)	117	408	819	349	167	420
贡献值	32.67	3.42	5.13	11.88	29.58	3.17
背景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52	50	51	52	52	52
预测值	52.05	50.00	51.00	51.00	52.02	52.00

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选购设备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并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③加强锅炉房的密闭性，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等；

④设备安装过程应加固底座，并对底座做减振处理；

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防止设备运行异常导致噪声超标。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吸声材料等措施后，可降低设备噪声，可以使厂界噪音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4 类标准要求。

在对上述噪声源采取综合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噪声值均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4 类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 (2)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0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不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风险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原料、产品、辅助生产物料、“三废”污染物等涉及

环境风险物质的识别，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甲烷临界量为 10t，本项目天然气由当地现有燃气管线供给，由管道输送，厂内不贮存，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160m，直径为 100mm，即管道最大存储量为 1.256m<sup>3</sup>（1m<sup>3</sup>天然气大约为 0.7174kg，即本项目管道内天然气最大在线量为 0.00092t）。建设项目 Q 值详见下表。

**表4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存在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在线量 (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1	管道输送, 厂内不贮存	天然气 (甲烷)	74-82-8	0.00092	10	0.000092
$\Sigma Q$						0.000092

经计算  $Q=0.00009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题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42 天然气理化特性说明**

化学品中文名称	天然气	英文名称	Naturalgasdehydration
技术说明书编码	CASNo		74-82-8
分子式	CH <sub>4</sub>	分子量	16.05
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甲烷	CASNo.74-82-8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易燃气体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剧烈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CH <sub>4</sub>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	182.6	
	沸点	161.4	
	相对蒸气密度	0.6（空气=1）	
	饱和蒸气压（kPa）	53.32	
	燃烧热（kJ/mol）	890.8	
	临界温度	-82.25	
临界压力（MPa）	4.59		

	闪点	-218
	引燃温度	537
	爆炸上限% (V/V)	15
	爆炸下限% (V/V)	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甲苯等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卤素

##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及风险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43 危险有害物质扩散途径**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燃气管线	天然气（甲烷）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 本工程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由于输送天然气的管道、设备破损、腐蚀穿孔、接头密闭不严或人为破坏、操作失误，发生天然气泄漏，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一旦遇到明火、高温和静电放电等点火源，易引发火灾和爆炸。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锅炉房内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设置紧急切断阀；

b、工作人员定时巡检，查看压力表有无异常，检查管道阀门、法兰、密封垫片、密封胶等有无老化现象；

② 天然气在密闭的管线中及密闭性良好的设备间输送，不具备发生火灾爆炸的条件，但在异常情况下，由于设备或管道阀门、法兰、一次仪表接头等因腐蚀、老化或密闭不严造成破裂或泄漏、操作失误等，导致可燃物质释放，一旦遇有点火源即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天然气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天然气输送管线的设计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2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中的要求执行。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在燃气锅炉的选址和安装过程，应严格按照《锅

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20）的有关规定进行，杜绝安全隐患，防止天然气的泄漏。

b、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人员责任制等，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

c、锅炉房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

d、安装检测仪器及时发现泄漏隐患，提前采取预防措施；

e、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查和维护，减少事故隐患，严格安全操作；

f、加强锅炉燃烧调节及监护运行防止天然气泄漏和燃烧器自动熄火；

g、保证灭火降温装置（消防系统）完好。燃气供热机组由于泄爆或某些意外原因引起燃气泄漏，在燃气浓度到爆炸下限以前也需要水喷雾灭火系统的保护。利用水喷雾的混合稀释作用，使燃气的浓度降低，可起到防火的效果。确保消防水管道和消火栓的完好，尤其是在寒冷的冬季，要防止管线冻结；

h、采取燃气成分控制技术（氮气置换），除在开始供热通天然气之前按规定对天然气管线进行氮气置换外，在运行中因为天然气泄漏需要动用电气焊进行处理时，也需要对部分管线进行氮气置换，以确保施工安全。

## 2)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用于扑灭小型初始火灾。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 （2）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①天然气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立刻紧急停炉，关闭紧急切断阀，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

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隔离泄露区直至气体散尽。

#### ②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a、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并拨打 119 火警电话。

b、发生小型火灾事故时，组织厂内应急救援人员利用干粉灭火器、消防栓进行灭火；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时，及时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c、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d、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为了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运营后，需要不断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对每一个环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同时企业应在建成运行前尽快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认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也可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因此，本项目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受控的。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境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运营期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现有 1 根 16m 高烟囱 (DA004)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频率的设备,对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10
	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	经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
	其他	自行监测	/	3
合计				1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总计约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1%,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8、“三本账”分析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废气	烟尘	1.15	0.091	0	0.029	+0.091	1.212
	SO <sub>2</sub>	3.0	0.076	0	0.075	+0.076	3.001
	NO <sub>x</sub>	5.322	0.707	0.3535	0.133	+0.3535	5.5425
废水	COD	0.055	0.03	0	0	+0.03	0.085
	BOD <sub>5</sub>	0.033	0	0	0	+0	0.033
	SS	0.044	0	0	0	+0	0.044
	NH <sub>3</sub> -N	0.0033	0	0	0	+0	0.003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89	0	0	0	+0	2.89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2	0	0	0	+0	0.1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现有 1 根 16m 高烟囱排放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噪声	/	选购低噪声、低频率的设备，对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均采取防渗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是减轻项目本身排污，节省资源能源，取得良好环境效益的有效办法。环境监测是查清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数量、排放去向、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有利措施。变更项目实施后，应从全局出发，按照有关要求 and 规定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环境管理</b></p> <p>为切实做好拟建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p>			

议项目建成后由企业安排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日常生产运行及设备定期维护检查，以及相关的环境因子的监测等工作。

#### 1、环境管理计划

##### (1) 排放口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在各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示。

#####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2) 排污许可制度要求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因此，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九类“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6、热力生产和供应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小时（0.7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

锅炉)”，实行排污简化管理，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应该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填报。

## 二、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应由企业的主要领导主管负责。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及所在地理位置，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委员会，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领导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 三、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放管理详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效率	执行标准
废气	燃气 热水 锅炉 烟气	烟尘	17.67	0.091	现有 1 根 16m 高烟囱排放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中表 3 特别排 放限值要求
		SO <sub>2</sub>	14.76	0.076		
		NO <sub>x</sub>	68.64	0.3535		
废水	锅炉 排污水	CO D	80.492	0.03	经市政污水管 网进长春市东 南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 入伊通河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中三级 排放标准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频率的设备，对设备 加装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中 2 类、4 类标准要 求

#### 四、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大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 ①自主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的，验收可适当延期，但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9 个月。

##### ②自主验收程序

###### (1) 自行或委托编制验收报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

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行为负责，可通过合同明确受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义务并监督其依约履行。

### (2) 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 (3)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需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需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于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 五、项目“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28。

**表47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名称	环境措施	验收要求	治理效果
运营期	锅炉烟气	1根16m高烟囱排放	现有1根16m高烟囱排放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频率的设备，对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	减震、降噪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4类标准要求
	混合污水	市政污水管网进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进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 六、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8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时段	监测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运营期	锅炉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囱出口	NO <sub>x</sub> 每月监测一次、其他指标每年监测一次
	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厂区废水总排口	1次/年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每次测昼、夜间
	事故监测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锅炉烟囱	废气污染事故发生时每30min 监测一次，视污染物浓度递减情况适当降低监测次数，事故应急结束后调整为4次/天

注：频率和时间可进行适当调整，并对与工程有关的突发性环境事件进行跟踪监测和调查。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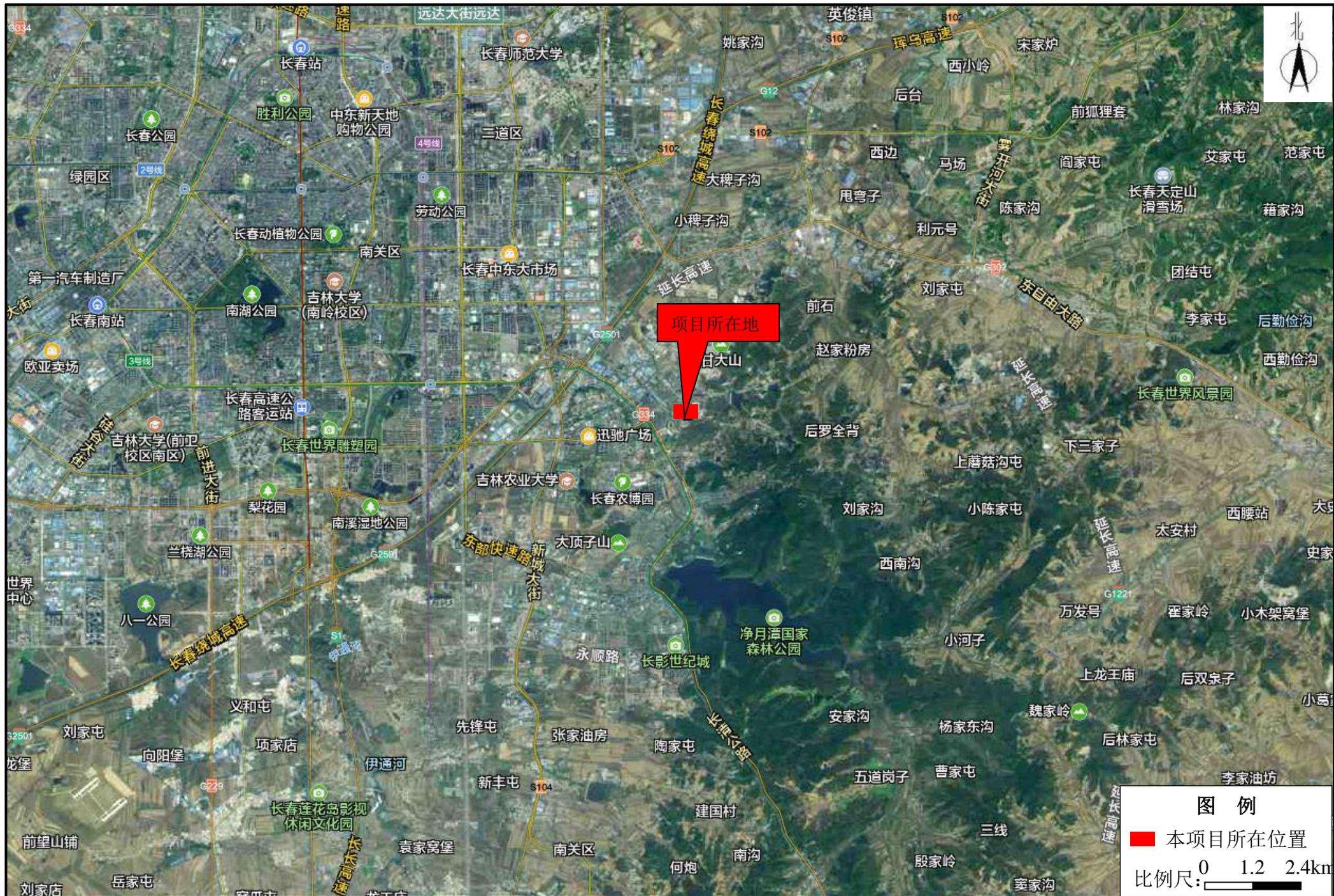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市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显著污染，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中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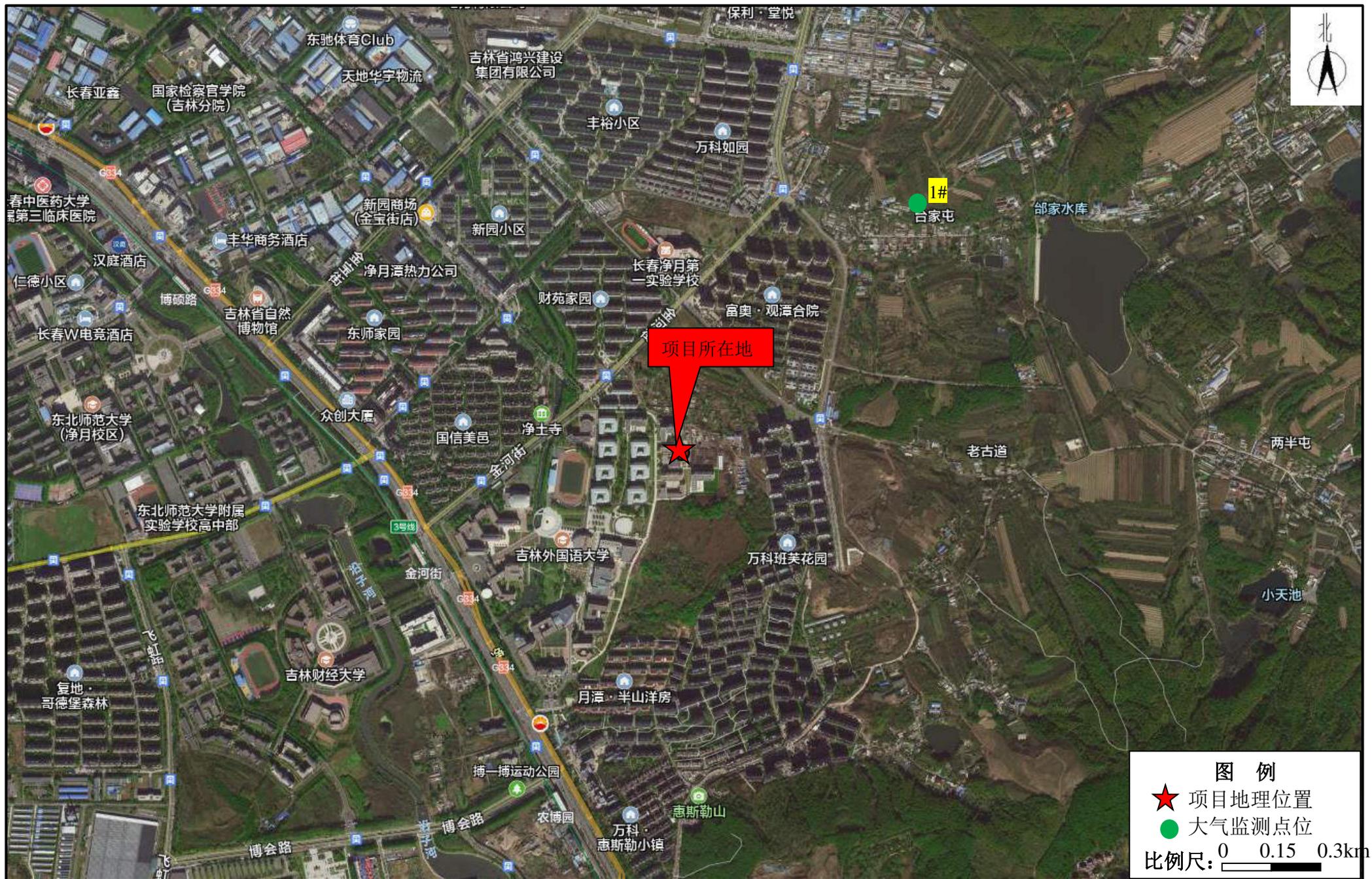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1.15t/a			0.091t/a	0.029t/a	1.212t/a	+0.091t/a
	SO <sub>2</sub>	3.0t/a			0.076t/a	0.075t/a	3.001t/a	+0.076t/a
	NO <sub>x</sub>	5.322t/a			0.3535t/a	0.133t/a	5.5425t/a	+0.3535t/a
废水	COD	0.055t/a			0.030t/a	0	0.085t/a	+0.030t/a
	BOD <sub>5</sub>	0.033t/a			0	0	0.033t/a	+0
	SS	0.044t/a			0	0	0.044t/a	+0
	氨氮	0.0033t/a			0	0	0.0033t/a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2.89t/a			0	0	2.89t/a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2t/a			0	0	0.12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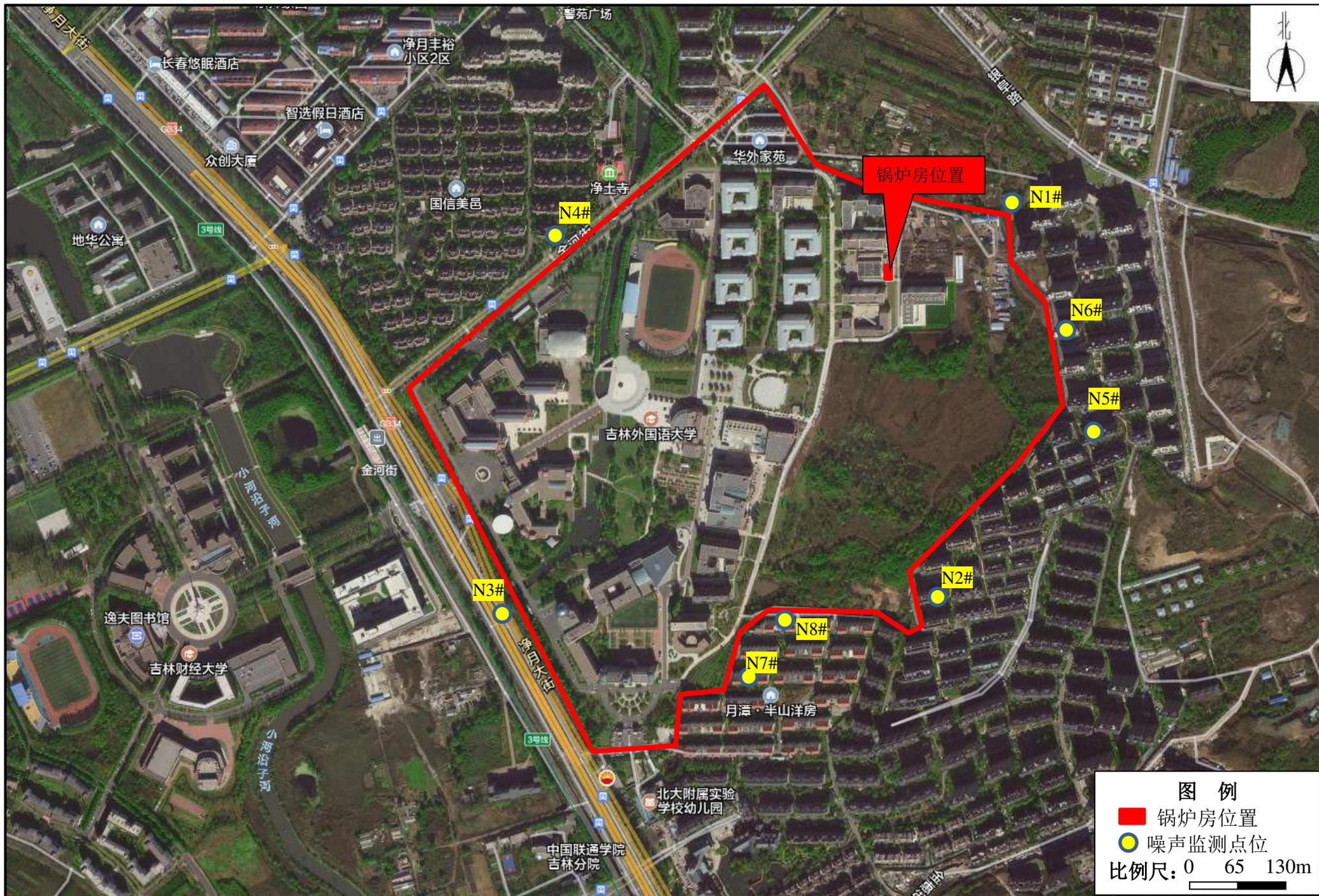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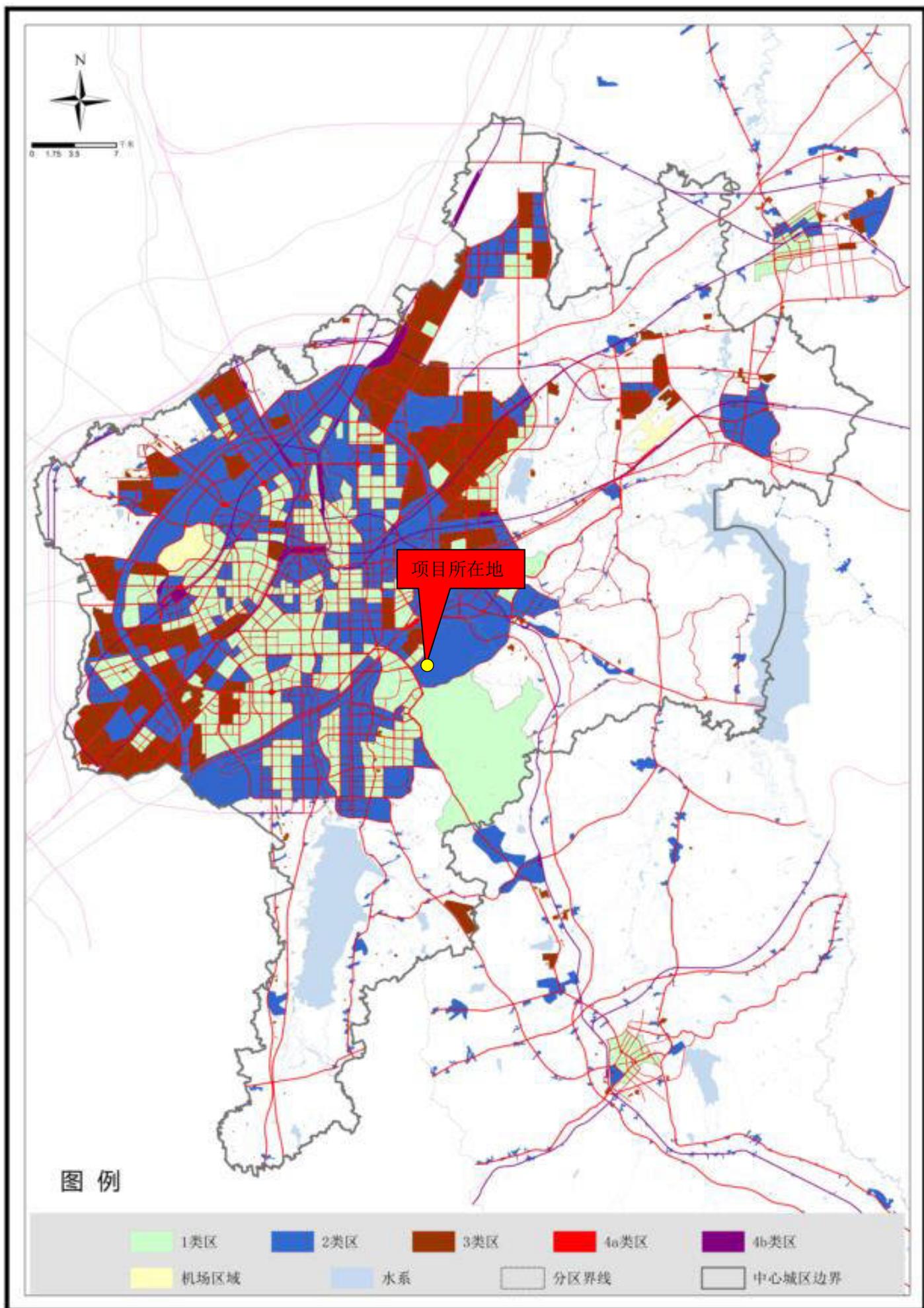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4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1〕2号

---

## 关于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净月大街3568号，吉林外国语大学内。本项目新增锅炉房一座，建筑面积228.41 m<sup>2</sup>，安装2台4t/h的燃气常压锅炉（一用一备）及配套建设独立烟道等辅助设施，为学校宿舍楼供热，供热面积40213.59 m<sup>2</sup>。项目总投资140万元。我局原则同意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三、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 and 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18] 23 号

## 关于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天然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拟建项目位于净月大街 3658 号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原有泵房北侧，新建锅炉房占地面积 550 平方米，安装 3 台 10t/h 常压燃气锅炉为校区供热。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须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燃气锅炉排放的软化废水须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3、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4、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燃气锅炉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18年10月10日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7日，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在位于长春市净月大街3658号，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内对《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根据现场踏察及与会专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现位于长春市净月大街3658号，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内，锅炉房位于学院东北侧。锅炉房经度：125.449222°，纬度：43.823513°。锅炉房东侧25m为研究生宿舍，南侧为空地，西侧50m为学生第四公寓，北侧30m为学生8宿舍。学院东侧50m处为东山屯，南侧为紧邻月潭半山洋房，西侧隔净月大街为小河台村及吉林财经大学，北侧隔金河街为国信美邑三期及财苑家园。项目新建锅炉房一座，占地面积550m<sup>2</sup>，锅炉房设置3台10t/h燃气常压锅炉及配套建设独立烟道等辅助设施为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范围供热。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9月完成《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8年10月10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2018年10月工程开工，2018年11月工程竣工，2018年11月投入试运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1、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1%。

## 2、 验收范围

根据《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工程内容建设情况，检查本工程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监测分析本项目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以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人员、产能、产品种类与环评阶段均未发生变化。

企业名称、主体建筑设施、环保设施、生产规模等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管字[2016]10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废水排放量为85t/a，排放浓度《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锅炉房地面均进行防渗硬化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3台10t/h燃气常压锅炉及配套建设独立烟道等辅助设施，总燃气量600万m<sup>3</sup>/a，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物主要

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有少量SO<sub>2</sub>、NO<sub>x</sub>及烟尘产生，本项目锅炉废气经排风系统通过不低于22m（高于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m）的独立烟囱排放。锅炉废气中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85~95dB（A）之间。针对噪声源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风机进口加消声器，设减震基础，风机外围封闭；对水泵出入口加软接头，设减震基础并采用低噪减振处理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废树脂。

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5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采用钠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软化水，通过调查，交换树脂采用钠盐活化，循环使用，使用寿命约5-7年，届时将对软化水系统树脂进行更换，将会产生约200kg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HW13），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未产生废树脂，待产生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四、验收工况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置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排风系统通过不低于22m（高于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m）的独立烟囱排放，根据监测

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处SO<sub>2</sub>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8mg/m<sup>3</sup>，NO<sub>x</sub>的最大排放浓度为63mg/m<sup>3</sup>，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为4.11mg/m<sup>3</sup>，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SO<sub>2</sub>：0.43t/a、NO<sub>x</sub>：1.51t/a、烟尘：0.097t/a。监测结果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

## 2、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0.7—53.0dB（A），夜间噪声为40.2—43.7dB（A），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废水排放量为85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入伊通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各监测因子最大浓度分别为：pH：7.66，COD：339mg/L，BOD<sub>5</sub>：159.6mg/L，SS：138mg/L，氨氮：0.64mg/L。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废树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树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造成二次污染。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处SO<sub>2</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 $\text{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11\text{mg}/\text{m}^3$ ，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text{SO}_2$ ：0.43t/a、 $\text{NO}_x$ ：1.51t/a、烟尘：0.097t/a。监测结果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 $200\text{mg}/\text{m}^3$ ）。

## 2、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0.7—53.0dB（A），夜间噪声为40.2—43.7dB（A），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各监测因子最大浓度分别为：pH：7.66，COD：339mg/L， $\text{BOD}_5$ ：159.6mg/L，SS：138mg/L，氨氮：0.64mg/L。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气经排风系统通过不低于22m（高于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m）的独立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 $200\text{mg}/\text{m}^3$ ）；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固体废弃物均采取妥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良好，同意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如下要求：

更换的软化水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保管，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孙雨 王琳 | 杨树忠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专家审查会签到簿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李学峰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处长	15590597039
滕广军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院长助理	18604439278
周杨	吉林省林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44483491
孙向龙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946770585
王小雨	东北师范大学	教授	13504403055
王永刚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7790091664
刘和忠	长春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504457970

2018年12月17日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备函〔2016〕52号

批复

## 关于对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 教工住宅、9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 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的备案申请》、《关于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的承诺函》以及委托吉林大学编制的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区净月大街3658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占地面积6077.1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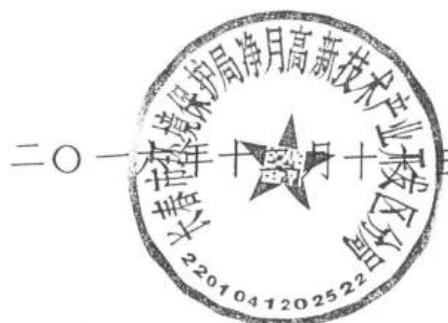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占地面积 6077.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542.14 平方米，2014 年已建成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方式为：

1、师生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下水管网，最终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两台 1.5t/h(一开一备)的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11 米高的烟囱直接排放。

二、根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结论，鉴于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三同时”等环境管理要求、环境影响程度较低、无环境安全隐患、无环境信访问题，我局原则同意对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 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进行备案，你单位应尽快组织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此函。



表四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长环净验[2016]161号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区净月大街3658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占地面积6077.14平方米，建筑面积27542.14平方米，2014年已建成投入使用。2016年12月16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长环净建（表）备函[2016]52号）。

经现场检查并结合验收监测意见，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环保验收档案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的各项指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意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工住宅、9宿舍、社团活动中心及研究生楼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监察大队一中队要做好日常监察工作。

三、项目单位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避免扰民事件发生。

经办：[Signature] 大队：李业东 审核：张涛 签发：[Signature]

2016年12月23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52220000423213833T001Q

单位名称：吉林外国语大学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3568号

法定代表人：秦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3568号

行业类别：高等教育，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20000423213833T

有效期限：自2022年05月16日至2027年05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7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WDF20230174

委托单位: 吉林外国语大学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05日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吉林外国语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	付老师 15948775113
检测地点	净月大街 365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
采样时间	2023 年 01 月 31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01 月 31 日-02 月 05 日

##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GH-60E 型 HWDF-YQ-025	6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GH-60E 型 HWDF-YQ-025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GH-60E 型 HWDF-YQ-025	3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 图	LB-808 HWDF-YQ-009	-	级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828-2017	滴定管	- -	4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 7-2020	酸度计	PHS-3C HWDF-YQ-002	-	-
	全盐类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PTX-FA210 HWDF-YQ-016	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 HWDF-YQ-016	-	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 养箱	UP-PY-9272E HWDF-YQ-038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1100 型 HWDF-YQ-02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1100 型 HWDF-YQ-022	0.01	mg/L

## 三、分析结果:

## (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 量	含 氧 量	烟气 黑度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排放 速率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排放 速率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 <sup>3</sup> /h	%	-
排气筒1 (供暖)	01月31日 第一次	9.2	10.2	0.039	15	17	0.063	58	64	0.24 4	4215	5.2	<1
	01月31日 第二次	9.3	10.3	0.039	15	17	0.063	55	61	0.23 2	4221	5.2	<1
	01月31日 第三次	9.2	10.3	0.039	14	16	0.059	56	62	0.23 6	4219	5.3	<1
排气筒2 (供暖)	01月31日 第一次	9.6	10.8	0.044	18	20	0.083	65	73	0.29 9	4598	5.4	<1
	01月31日 第二次	9.8	11.0	0.045	18	20	0.082	67	75	0.30 6	4562	5.4	<1
	01月31日 第三次	9.7	10.9	0.044	16	18	0.073	66	74	0.30 2	4579	5.4	<1
排气筒3 (供暖)	01月31日 第一次	8.8	9.7	0.033	17	19	0.063	52	58	0.19 2	3694	5.2	<1
	01月31日 第二次	8.6	9.5	0.031	16	18	0.058	52	58	0.19 0	3648	5.2	<1
	01月31日 第三次	8.8	9.7	0.032	17	19	0.062	52	58	0.19 1	3666	5.2	<1
排气筒5 (供暖)	01月31日 第一次	9.9	11.0	0.044	17	19	0.075	59	66	0.26 0	4411	5.3	<1
	01月31日 第二次	9.9	11.0	0.044	18	20	0.079	60	67	0.26 4	4402	5.3	<1
	01月31日 第三次	9.8	11.0	0.043	17	19	0.075	59	66	0.26 0	4408	5.4	<1
排气筒6 (供暖)	01月31日 第一次	8.4	9.2	0.034	19	21	0.076	55	61	0.22 1	4015	5.1	<1
	01月31日 第二次	8.6	9.5	0.035	19	21	0.077	55	61	0.22 3	4055	5.2	<1
	01月31日 第三次	8.5	9.4	0.034	20	22	0.081	56	62	0.22 5	4026	5.2	<1

(2) 检测结果一览表 (废水)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月31日	厂区污水排口	pH	-	7.7	7.9	7.7
		SS	mg/L	11	10	10
		BOD <sub>5</sub>	mg/L	28.4	28.1	27.5
		COD	mg/L	115	112	118
		氨氮	mg/L	1.02	1.08	1.09
		溶解性总固体 (全盐类)	mg/L	1.054	1.059	1.033
		总磷	mg/L	0.058	0.067	0.06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王鹤

审核人:

陆坪

授权签字人:

王鹤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 声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86679263

邮编: 130012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幢】601 号房





打印编号: 44868bc19a

##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董明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83198510063823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0-06	个人编号	3020252719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0-06-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0-06	2010-06	2024-06	16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0-06	2010-06	2024-06	16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0-09	2010-09	2024-06	163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4-07-23

打印时间

2024-07-23

# 委 托 书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吉林外国语学院新增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吉林外国语学院

2024年7月





230712050103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项目名称: 吉林外国语学院新增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吉林省清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需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 3、报告无检测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如有涂改、增减则无效。
- 5、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出数据仅代表本次送检样品。
- 6、委托检测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8、如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纸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逾期不予受理。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30712050103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58 号文教锅炉厂办公楼 1 单元 201 室

邮 编: 130000

联系电话: 13944018172

电子邮箱: 470492476@qq.com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外国语大学		
项目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3568号		
联系人	付老师	联系电话	15948775113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采样人员	庞大龙、赵旭东		

## 二、采样依据

类别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PT-104/35S 电子天平、QCHBYS00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0.003	$\text{mg}/\text{m}^3$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CHBYS035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QCHBYS041

## 四、分析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采样点位: 项目下风向 1.2km 处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7.09	总悬浮颗粒物						95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0.010	0.013	0.017	0.016	0.015	$\text{mg}/\text{m}^3$	
2024.07.10	总悬浮颗粒物						90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0.011	0.014	0.018	0.017	0.015	$\text{mg}/\text{m}^3$	
2024.07.11	总悬浮颗粒物						9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0.010	0.013	0.019	0.016	0.015	$\text{mg}/\text{m}^3$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4.07.10	项目东边界 1m 外	区域环境噪声	52	43
	项目南边界 1m 外		50	40
	项目西边界 1m 外		51	41
	项目北边界 1m 外		52	4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李颖

审核人:

高静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4.07.16

日期:

2024.7.16

日期:

2024.7.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陈昕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评 审 日 期：2024年8月12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68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二、该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重点基本突出，主要环境问题论述基本清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三、环评文件修改及补充建议

1.结合学校现有锅炉数量、供热半径、供热负荷、供热需求等，进一步论证拟建热水锅炉的必要性。

2.补充学院与南侧月潭半山洋房、西侧吉林财经大学、北侧国信美邑三期及财苑家园的距离。补充锅炉房东侧、南侧学生公寓及学院东侧 50m 处东山屯及万科班芙花园楼层高度，如高于（含）三层建筑时，应按照相关评价导则进行现状监测、影响预测等。明确新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分析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提出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结合锅炉房内产噪设备数量及单机设备噪声源强，复核设备噪声叠加值、降噪效果及降噪后声压级。

3.复核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检（维）修、养护时是否使用润滑油（机油）及是否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

陈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金国华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本身产生的污染，在采用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预测模式正确，参数选取合理，评价结果准确，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表总体质量合格。

###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补充项目所在三线一单功能分区，完善项目与省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进一步充实细化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及运行达标情况，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措施，结合环评批复和验收，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3、补充燃气组分及含硫量；补充烟气温度、年排放小时数、排放工况、运行天数等内容。

4、补充锅炉定期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析是否可以回用或用于绿化，从节约用水角度，完善相关措施和建议；

4、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建议增加东侧、南侧紧邻敏感点的噪声现状监测内容，补充敏感点噪声声预测内容，细化噪声防治措施。

5、复核现有烟囱高度（是11m还是？），充实完善利用现有烟囱改造的环境可行性及合理性。

6、补充长春东南城市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

7、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管理篇章相关内容。

金国华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旻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4年8月12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复核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提标改造）。

2、结合新修编的“三线一单”文件要求，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3、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用热量，结合用热情况分析采用4t/h燃气锅炉替代现有1.5t/h燃气锅炉的合理性；复核天然气用量。

5、结合低氮燃烧技术工作原理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分析项目锅炉烟气依托原有烟囱的合理性，并分析锅炉烟囱高度合理性。

6、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核准风险物质储存量，完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 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 1 台 4t/h 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 1. 项目基本概况, 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区域规划符合性, 清洁生产, 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 1 台 4t/h 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 3568 号, 吉林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服务中心东侧锅炉房内。锅炉房东侧、南侧均为学生公寓, 西侧为大学生服务中心, 北侧为学生公寓。学院东侧 50m 处为东山屯及万科班芙花园, 南侧为紧邻月潭半山洋房, 西侧隔净月大街为吉林财经大学, 北侧隔金河街为国信美邑三期及财苑家园。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 锅炉房占地面积 253.93m<sup>2</sup>, 建筑面积 253.93m<sup>2</sup>, 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内空地建设锅炉, 安装 1 台 4t/h 的低氮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替代原有 1 台 1.5t/h 天然气常压洗浴用热水锅炉, 用于学校浴池用水加热。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 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锅炉排污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复核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提标改造）。

2、结合新修编的“三线一单”文件要求，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3、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用热量，结合用热情况分析采用 4t/h

燃气锅炉替代现有 1.5t/h 燃气锅炉的合理性；补充烟气温度、年排放小时数、排放工况、运行天数等内容；复核天然气用量。

5、结合低氮燃烧技术工作原理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分析项目锅炉烟气依托原有烟囱的合理性，并分析锅炉烟囱高度合理性。

6、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核准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8、核准风险物质储存量，完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9、复核“三本账”内容，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10、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晓东

2024年8月12日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外国语大学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林外国语大学新增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3568号，吉林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服务中心东侧锅炉房内。锅炉房占地面积253.93m <sup>2</sup> ，建筑面积253.93m <sup>2</sup> ，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空地建设锅炉，安装1台4t/h的低氮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用于学校浴池用水加热，年燃烧天然气量约为37.8万m <sup>3</sup> ，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校区内不设天然气储存设施。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地点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3568号，吉林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服务中心东侧锅炉房内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					预计投产时间	2024年11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D4430热力生产与供应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吉环环评字[2024]1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450156	纬度	43.82449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0		所占比例（%）	25.7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外国语大学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彭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220000423213833T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3568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1198号硅谷大厦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不排放为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55		0.030			0.085	0.030		
		氨氮		0.003		0.000			0.003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碳		3.000		0.076			3.076	0.076		/		
氮氧化物		5.322		0.354			0.000	0.354		/		
颗粒物		1.150		0.091			1.241	0.091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